

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計畫

105年3月2日新北人企字第1050367180號函頒

107年7月17日新北人企字第1071360791號函修正

110年3月8日新北人企字第1100437792號函修正

一、依據

新北市政府110年至113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推動各單位同仁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預算及法案當中，以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之性別平等業務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各科室。

四、專案小組之成員

專案小組置成員11至15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由本處副處長擔任；除性別聯絡人為當然成員外，指定各科室代表7至11人及外聘民間委員2人(其中至少1人為現任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)。

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五、專案小組之任務

- (一)協助訂定本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(二)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機關年度業務工作計畫。
- (三)審查及彙整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議及相關會議之資料。
- (四)檢視性別影響評估執行事宜。
- (五)推動性別預算執行事宜，並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。
- (六)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。
- (七)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簡稱CEDAW)事宜。
- (八)協助研發與本處核心業務相關具性別平等意識有關之教材或案例。
- (九)協助規劃及推動本處性平亮點方案。
- (十)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六、專案小組會議之舉行

原則上每 6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代表科室之成員，未能親自出席者，得指派該科室主管代表與會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每次會議至少應有 1 名外聘委員出席。

七、會議紀錄之提報

本處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後，應將該次會議紀錄函送本府社會局彙辦，俾提送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議會前會議報告。

八、經費來源

辦理本計畫之經費於人事處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九、其他

(一)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之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(二)本計畫未盡事項，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。